

已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衛生局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聯絡人：林千玉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94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11002009442-1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本(110)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94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年10月17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指揮中心陸續放寬外出佩戴口罩措施，爰調整暫免佩戴口罩之依循原則，另並補充「有相關症狀」仍應佩戴口罩之規定，以兼顧風險管控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

臺南市政府 110/10/20



1101277053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



1100193167

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電2031610280文
交 11:58:58 檢章

裝
打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944號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

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
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
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
部另行公告。

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

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印

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
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
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
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
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
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
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
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0年10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74號公告，自即
日停止適用。

中時陳長部

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0 10 19 條正版

| 附註 | 法源依據 | 罰則 | 定義說明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貳、辦理集會活動及社交聚會之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，或室內空間至少 1.5 平方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 300 人。集會活動不符合上開條件者，應提報防疫計畫，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或依目的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。 |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|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| <p>一、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，群眾聚集會（mass gathering / large event）只要聚集人數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，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，均屬之。</p> <p>二、社交聚會係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。</p> <p>三、室內容留人數係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(扣除固定設施設備)除以 2.25 平方米計算。</p> |
| 參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 一、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應落實並配合： 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平方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 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 | | 一、 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| <p>一、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，群眾聚集會（mass gathering / large event）只要聚集人數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，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，均屬之。</p> <p>二、社交聚會係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。</p> <p>三、室內容留人數係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(扣除固定設施設備)除以 2.25 平方米計算。</p> |

| 防護措施 | 定義說明 | |
|--|---|----------|
| <p>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場所(域)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|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<p>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如左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1. 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操場人流管控降載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2. 有條件開放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、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職業訓練、K 書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照顧據點、親子館等之運動課程活動、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、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場所（域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 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| <p>3</p> |

| 防疫措施 | 罰則 | 定義說明 |
|--|---|--|
| <p>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 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| <p>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<p>五、全國宗教場所活動：</p> <p>一、停止邊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。</p> <p>二、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/活動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 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 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</p> | <p>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如左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|
| | | <p>一、禁止活動時間長、人數眾多、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宗教活動。</p> <p>二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：包括寺廟、宗教場所：包括殯儀館(場)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、墓園(地)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三、</p> |
| |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|

| 防護措施 | 定義說明 | 罰則 |
|---|---|---|
| <p>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 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三、祭祀場所／活動及相關人員應 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 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 間至少 1.5 米／人(2.25 平方米/ 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／人(1 平方米／人)。</p> <p>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 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、體溫量 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 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 變。</p> | <p>三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| <p>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 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 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 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 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 以下罰鍰。</p> |
| <p>四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有條件開放者， 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規 措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| <p>四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 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 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| <p>一、如左。</p> |
| <p>陸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</p> <p>一、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，並禁止任 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所 或其他聚會行為。在其他場所 (域)為上開行為者，亦同。</p> <p>二、屬於有條件開放者，例如休閒 農場、森林遊樂區、遊樂風景</p>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二、</p>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 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 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 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三、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</p> |

| 防疫措施 | 定義說明 | 罰則 |
|---|--|--|
| 國家公園、文化園區、植物園、第一類漁港垂釣區、娛樂漁船、海釣場、運動場（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）、美體業、按摩業、民俗業、桌遊場所、自助選物販賣業、美髮業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）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所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 |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|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場所，禁止任何人聚集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類似行為。經查獲執業人員、依法分別裁處。為防止行為人假藉任何場所（域）為之，爰於第一點後段為禁止規定，避免脫法行為。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如左。</p> |

| 防疫措施 | 法源依據 | 罰則 | 定義說明 |
|---|-----------|---|---|
| <p>一、全國觀展觀賽場所：</p> <p>（一）有條件開放展覽場、電影院）、集會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活動中心、影映廳、體育館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室內溜冰場、遊樂園（含陳列音樂供顧客玩樂機具之室內遊樂園）、科博館、專營兒童遊戲場、游泳池等場所（城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（一）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閒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（二）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| <p>一、</p> | <p>（一）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（二）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| <p>（一）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（二）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如左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|
| | | | 7 |

| 法規依據 | 罰則 | 定義說明 |
|-----------|--|---|
| 一、全國餐飲場所： | <p>一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商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(三)宴席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、室外300人，不符上開條件者，應提報防疫計畫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</p> <p>二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。</p> | <p>一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(三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。</p> <p>二、如左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一、符合指揮中心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得內用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五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|

| 防疫措施 | 法源依據 | 罰則 | 定義說明 |
|--|---|---|------|
| 或外送服務。 | | 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 罰鍰。 | |
| 玖、旅行业 有條件開放國內旅行團，旅行團及 參與者應落實並配合： 一、組團人數以室內集會活動人數 為上限。 二、遊覽車內禁止飲食、麥克風須 清消後始得提供下一個人使 用。 三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 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 |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 1項第1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 1項第6款。 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 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 法及自治條例。 |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 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 幣6萬元以上30萬元 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 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 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 罰鍰。 三、如左。 | |

備註：

- 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，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

